**学术交流周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华东师范大学**委托其教育学部，中国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663号，200062

**（ECNU）**

**与**

**☓☓☓☓大学**委托其教育学院，

**（☓☓☓☓）**

1. **目的**

本协议旨在为参与由☓☓☓☓☓大学(☓☓☓☓)委托教育学部与华东师范大学（ECNU）委托教育学部举办的学术交流周项目的交流(研究生)学生与教师设立相关条款。

**2. 学术交流周项目**

 2.1 每方每年可组织至多15名代表（包含研究生与教师）至对方大学开展学术交流周活动。

 2.2 每次交流时间持续一周至一月不等，具体时间应由双方在项目开始前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

 2.3 各高校每年派遣至对方学校的研究生与教师的具体数量应由双方达成一致，以交流代表数量相互间保持平衡为目的。

 2.4 双方一致同意在协议条款范围内，每年交流学生与教师的数量建立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之上，除非任意一方要求放弃。该项目将由合作高校进行年度审查。

 2.5在接收高校(Host University)，研究生将以访问学者的身份参与活动，同时保有其派出高校(Home University)的注册学籍并且需缴纳学费及其他必需的费用。学生不会在接收高校成为注册学生。研究生可以参加每年由各高校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活动，例如，华东师范大学的研究生可以参加由☓☓☓☓大学举行的研究生会议。

 2.6 交流教师可以参加以下活动：

 A.与学术人员围绕学术研究以及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可能性进行讨论的会议；

 B.在为学生举办的相关研讨会上担任客座讲师；

 C.为接收高校的教师与学生开设讲座；

 D.若条件允许，向接收高校的学生教授部分课程。

**3. 各高校的职责**

各高校应：

3.1为来访学生和教师安排住宿，但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3.2为交流教师与学生提供图书馆通行许可、校园网连接及其他相关设施的使用；

3.3除个人生活费用外，负责包含旅费在内的任何交流所需的经济支持；

3.4继续向本校教师发放薪资，接收高校无需向交流教师支付薪资，除非双方达成特殊协议；

3.5筛选被推荐的交流教师与学生以确保他们符合接收高校的资格要求。

**4. 交流教师的职责**

4.1 交流教师需负责个人费用，并缴纳健康、旅行和个人责任保险，否则将由其派出高校承担。

4.2 交流教师必须遵守接收高校的各项政策制度。

4.3 在交流期间以及交流结束后，交流教师必须对在交流过程中已知或新知的有关接收高校的机密信息进行保密。除非交流教师需作为访问人员在接收高校履行出席职责，否则不得使用相关信息。“机密信息”指所有信息，如贸易机密、业务与研究、招生信息与计划、研究资助与资助人联系列表，高校或相关机构及其附属单位的研究方法、财政、市场、技术、科学或商业信等本身属于机密或被标记为机密、专利或在泄露时有权限限制的信息。相应地，接收高校对交流教师所提供的机密信息进行保密，且不应使用或泄露相关信息，除用以便利交流教师的来访。

**5.交流学生的职责**

 5.1 交流学生需承担除前文提及的住宿与餐食外的所有费用，包括当地交通费用及其他个人花费、签证与护照及相关费用、并且需自行购买覆盖健康、旅游及个人债务的保险。

 5.2 交流学生在接收高校所在国家交流期间的个人行为并不能被视作或被解释为接收高校的行为，也不应归责于其原属高校。

 5.3 交流学生在接收高校参加活动时需遵守接收高校的规章制度、政策程序。

 5.4 在本协议条款内，交流学生将不会获得接收高校任何学术项目的学分，但其在接收高校获得的学分将由其原属高校自行决定是否承认。

**6.一般条款**

 6.1 本协议无任何内容代表双方高校之间形成了机构、合伙关系或合资公司，☓☓☓☓大学与华东师范大学将各自作为独立的高校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任一所高校都无权代表对方制定本协议以外的职责。

 6.2 两所高校将推动本协议包含的各项安排，但任一方都不应在未提前获得对方高校书面同意时对对方高校或其课程进行市场推广。

 6.3 各高校必须保护双方代表人员的隐私与数据。

 6.4 ☓☓☓☓大学不能参与任何可能致使华东师范大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行动。

6.5 华东师范大学不能参与任何可能致使☓☓☓☓大学违反其已告知华东师范大学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行动。

6.6本协议在执行、解释或申请中可能产生的分歧或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7.协议的条款、修正与终止**

7.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有效期为3年。

7.3 若需终止协议，一方应提前至少6个月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终止协议的通知不应对已在接收高校开展一段时间交流的学生造成影响。

7.4 本协议可以在双方以书面形式表示一致同意时进行修正或延期。

**8.副本与电子通讯**

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该等副本一起构成一份协议。副本可通过电子扫描进行交换，具有与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华东师范大学授权代表签字： ☓☓☓☓大学授权代表签字：

袁振国教授 ☓☓☓☓教授

主任 院长

教育学部 教育学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